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函

機關地址：11012 臺北市基隆路 1 段 333 號 6 樓
 傳 真：02-2757-6653
 聯 絡 人：服務業推廣中心 陳逸儒
 電子郵件：andrew@taitra.org.tw
 聯絡電話：02-2725-5200 分機：1943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外廣字第 1033800220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第二層決行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學務處
 秘書 侯東成
 103.11.27



學務處
 約用組員 黃國強

教授兼
 學生事務長 吳明烈
 103.11.27

代為
 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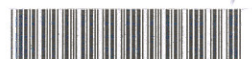
副教授兼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組長 陳皆儒

主旨：為推廣臺灣遊戲產業發展並促進產學合作及交流，敬邀 貴校參加「2014年臺灣行動遊戲新人獎」遊戲開發競賽，敬請轉知所屬系所及社團踴躍報名。

說明：

- 一、為培育我國遊戲產業優質技術人才，同時促進產學合作及交流，本會曾於去(102)年GDC臺北峰會期間辦理產學媒合展示區，受到國內產學界及國際來臺講者一致肯定。
- 二、為提升臺灣數位遊戲產業國際競爭力，持續推動臺灣遊戲產業向外輸出，擴大並提升臺灣遊戲創作人才開發動能，本會將於本(103)年12月4日至6日於臺北市南港展覽館舉辦結合遊戲開發競賽、論壇及商務媒合洽談的「2014年臺灣行動遊戲新人獎」活動。
- 三、遊戲開發競賽主要徵集對象為對行動遊戲內容製做、程式開發等具備一定熟悉程度之業者及在學學生組隊參加，於限定42小時不間斷時間內設計出一款遊戲，並於本年12月6日下午進行成果發表，將由評審團評選出獲獎團隊。首獎團隊將獲得獎金新臺幣10萬元，以及由創夢市集提供為期6個月的創夢育成專業顧問服務及創業支援，實際內容將依創夢市集與得

學生事務處



裝

訂

線

1/9

海味公司

1111

海味公司

海味公司

獎隊伍議定為準。

- 四、另為協助我國行動遊戲開發業者、社群以及學界與全球行動遊戲產業趨勢接軌，競賽開始前特邀請國際知名遊戲開發業者來臺演講，辦理行動遊戲產業趨勢論壇，歡迎踴躍出席。
- 五、檢送旨述活動參賽辦法如附件，敬請 貴校協助轉知所屬系所及相關社團踴躍報名參加。
- 六、更多訊息請上本活動官網<https://tmea.taitra.org.tw>。

正本：臺灣各大學院校
副本：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卷之三





2014 年臺灣行動遊戲新人獎參賽辦法

活動時間：2014 年 12 月 4 日(四)下午 6 時起至 2014 年 12 月 6 日(六)下午 4 時止
(含成果發表、評審以及頒獎)

地點：南港展覽館 401、402 會議室(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協辦單位：遊戲產業振興會

贊助單位：創夢市集股份有限公司、奇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參加對象：對行動遊戲內容製做、程式開發等具備一定熟悉程度者(含在學學生)

活動規則：

1. 限 20 組團隊參賽，每隊 2 至 6 人，1 人僅得報名參加 1 隊，不可跨隊參賽；
2. 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額滿為止，一律採網路報名；工作人員將於 5 個工作天完成資格審查，以 E-mail 寄發確認函，主辦單位保留備取隊伍數決定權；
3. 報到時請出示主辦單位寄發之 E-mail 確認函，社會組須提供身分證正本核對身份，在學學生需提供學生證正本核對身份。如經核對與報名資料不符，將取消該名選手之參賽資格，惟不影響同一團隊其他選手之參賽資格；
4. 參賽團隊可依主辦單位於官網公布的 3 項主題先行規劃，最後的競賽題目將於 12 月 4 日下午 6 時於開賽現場隨機抽出 1 個主題，各隊需在主辦單位指定的比賽時間中，依題目創作出 1 款行動遊戲，開發語言程式不限；
5. 競賽期間將由奇銳科技贊助各參賽隊伍 1 組 Unity Pro 4.5 開發工具短期帳號；
6. 請於 12 月 4 日下午 8 時前完成報到手續。

12/04(四)

1300~1600	行動遊戲產業趨勢論壇
1700~1800	競賽報到
1800~2400	開發競賽

12/05(五)

0000~2400	開發競賽
-----------	------

2/15



12/06(六)

~1200	競賽結束
1200~1300	提交成果&午餐
1300~1500	成果發表(6Min/隊)
1500~1530	評審計分
1530~1600	頒獎閉幕
1600~	人才交流媒合

獎項

1. 首獎 1 隊：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以及由創夢市集提供為期 6 個月的創夢育成專業顧問服務及創業支援，實際內容依創夢市集與得獎隊伍議定為準；
 2. 最佳原創獎 1 隊：獎金新台幣 5 萬元；
 3. 最佳潛力獎 1 隊：獎金新台幣 5 萬元；
 4. 最佳人氣獎 1 隊：獎金新台幣 5 萬元；
 5. 最佳學生團隊特別獎：獎金新台幣 5 萬元(全體隊員皆為全時間在學學生方符合獲獎資格)；
- 以上獲獎團隊，每隊另將獲得由奇銳科技贊助提供之 Unity Pro 4 開發工具 1 年期帳號 1 組。

評分標準

- ★ 創新性：50%
- ★ 操控性：30%
- ★ 藝術性：20%

簡報型式

每支隊伍有 6 分鐘簡報時間報告，包含至少 3 分鐘於行動載具上的遊戲示範。報告要點至少包括：

1. 遊戲主題的發想
2. 遊戲的特色
3. 團隊分工模式
4. 目前成果（包括遊戲操作示範）
5. 未來展望（若得創業育成，在遊戲開發上將有何後續計劃）

注意事項

1. 報名時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應取得父母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並於報到時提交；
2. 主辦單位不提供配隊服務，報名前請自行選定團隊成員；
3. 現場提供有線及無線網路，1 人可使用 1 個插座；如有其他需求，請事先告

- 知；請自備筆記型電腦與相關創作使用設備、裝置（如手繪板）；競賽開發遊戲作品需在行動載具上做實際展示，惟簡報部分得以個人電腦展現；
4. 桌位於報到時抽籤決定；本活動不提供住宿，但是可以在會場內休息；競賽期間皆備有飲食，有特殊需求者請自備；出入須出示參賽證，其他則依南港展覽館館方之相關規定；
 5. 本活動將以攝影、網路直播、電視直播或是以錄影方式於日後播放或播映；
 6. 本活動期間無論作品完成與否，皆不可對外發布製做內容；參賽者不得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若違反參賽者將須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7. 參加者不得以任何非法、欺騙、不實、不公平、不適當、或其他技術性作弊方式取得參加或得獎資格，或從事任何干擾其他參加者或本活動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上傳病毒或惡意程式碼），違反者係屬嚴重違反本辦法，主辦單位有權立即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主辦單位得基於其裁量權全權判定參加者是否有違反本辦法之情事；
 8. 參加人若提供不實或錯誤之資料，或有其他違反本活動辦法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
 9. 得獎人應依相關稅法繳納稅捐，主辦單位對所有稅捐概不負責。得獎者同意主辦單位得依相關法令代扣（繳納）相關稅捐（如有適用）。相關稅賦法令請參閱財政部國稅局網站(<http://www.etax.nat.gov.tw>)；
 10. 獎品或贊助品發放後如有遺失、盜領或損毀，主辦單位恕不補發，得獎人未於活動結束後 10 個工作日內領取獎品，視同放棄，得獎資格將被取消。主辦單位保留全權處理任何未頒發的獎品之權利，並保留以其他價值相當之獎品替代本活動原公佈獎項之權利，且無需通知或公布；
 11. 主辦單位保留活動變更與接受報名與否，以及修改本辦法之權利，但會事先公佈；參加活動者一旦參加本活動，則表示同意接受本辦法之拘束；
 12. 本案一律採網路報名，除完成報名表填寫外，亦需完成填寫個人資料保護聲明、著作權及肖像權等使用同意書方取得參賽資格；本活動中所涉之個人資料、著作權、肖像權等議題，請詳參此等文件於報名網站之說明；
 13. 本活動依據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辦理，如有任何爭議，應協調未果，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014 年臺灣行動遊戲新人獎報名表
學生組(全隊皆為全時間在校生)

團隊名稱						
團隊簡介	(將用於開幕時對各團隊介紹時使用)					
成員	隊長	隊員 1	隊員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姓名						
性別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身分證字號						
生日						
通訊地址						
就讀學校/系所/年級						
學生證字號						
遊戲開發相關專長或經驗(如擅長之設計開發軟體、程式語言 ... 等)						

社會組 (含在職進修人員)

團隊名稱						
團隊簡介	(將用於開幕時對各團隊介紹時使用)					
成員	隊長	隊員 1	隊員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姓名						
性別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身分證字號						
生日						
通訊地址						
目前任職機構及職稱						
最高學歷(學校/系所)						
遊戲開發相關專長或經驗(如擅長之設計開發軟體、程式語言 ... 等)						

6/9

個人資料保護聲明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及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包含具有關係企業關係之法人或組織團體，如臺灣貿易中心等，詳官方網站），以下合稱「蒐集人」，向參與本活動人員告知下列事項，參與本活動前請務必詳閱以下說明：

- 一、蒐集之目的：作為參與「2014年臺灣行動遊戲新人獎」活動及後續相關程序之聯繫使用。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如本活動報名表所載類別及其他依蒐集目的所必要之個人資料。
 - 三、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1)期間：自報名日起至2014/12/06活動終了止，但得延長至活動結束後獎品、獎金以及其他後續宣傳、紀錄片製播等相關程序執行完畢。(2)地區：本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以及蒐集人業務往來機構之所在地。(3)對象：蒐集人、蒐集人之代理人、受僱人、使用人及本會委託、合作機構等執行本活動時之必要相關人員或機構。(4)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規定，本活動參與者了解就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惟蒐集人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本活動參與者應為適當之釋明；
(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及請求刪除，惟因蒐集人執行職務或保存證據所必須者，得依法不依本活動參與者請求為之；
(4)如涉有行銷行為，得依蒐集人提供之方式，隨時要求停止將個資提供作為行銷之用。如欲行使上述權利，請透過 e-mail：tmea@taitra.org.tw 與蒐集人聯繫。
 - 五、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如不同意提供資料，將無法參與本活動報名作業或接受蒐集人所提供之服務。
 - 六、您已確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真實且正確；如事後有異動情形，將即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交蒐集人辦理更正。
- 本人_____為個資當事人，聲明已詳閱上述個資保護事項，就告知內容充分知悉及同意。

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參加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舉辦之「2014 年臺灣行動遊戲新人獎」活動（下稱本活動），並承諾及擔保如下：

本人了解並同意，所有在本活動中開發出來的遊戲都屬於創作人所有，並不屬於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但是本活動中創作的作品，包括但不限於各種軟體、計畫、說明、程式碼、設計、完稿、圖表、影片、照片、文件及其他本活動呈現之相關作品，以及本人的姓名、肖像權，本活動的主辦、執行單位取得以本活動宣傳、成果展示為目的，非專屬、永久、無償且不限地域的展示，提供宣傳使用的下載、發表、翻譯、引用、重製等使用行為之授權。

本人並保證本活動所有使用的內容及創作均屬合法，並有權授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使用，如因此致主辦、執行單位受有損害，應予賠償；若作品已獲選為得獎作品，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除追回獎品，主辦單位及/或執行單位並得向本人請求相當於獎品市價金額 2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本人同意如因本使用同意書涉有爭議，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014 年臺灣行動遊戲新人獎

父母或其他監護人同意未成年參賽選手參賽暨簽署文件同意書

本人_____係未成年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之法定代理人，茲同意_____參加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主辦、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執行之「2014 年臺灣行動遊戲新人獎」遊戲開發競賽活動；並同意_____參加本次活動所簽署之個人資料保護聲明、著作權及肖像權等使用同意書、遵守參賽規定之承諾等文件，皆具完整之法律效力。

 此致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同意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